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耀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耀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耀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5日9:15至202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厦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晨晖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1,00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4,139,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861,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6,916,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64,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6,861,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3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0,594,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3%;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509,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3%;反对4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2.除权日:2024年6月6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2.除权日:2024年6月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

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外汇局、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股票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

3.2分配条件的流通股票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限售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按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2.除权日:2024年6月14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2.除权日:2024年6月1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股份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28038-5120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2.除权日:2024年6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2.除权日:2024年6月1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股份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此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28038-5120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五、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八、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九、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八、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九、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会议同意变更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406万元人民币。